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邦新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6 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31%，限售期为自取得宇邦新材股票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宇邦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79,341,80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24,658,19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41,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0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84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8,5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1731%，限售期为自取得宇邦新材股票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宇邦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2.12%。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户，为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刘军、刘正茂、全普。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自取得宇邦新材股票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宇邦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

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31%。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6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2,300,000	2.2115	2,300,000
2	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1,700,000	1.6346	1,700,000
3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0	1.4423	1,500,000
4	刘军	首发前限售股	1,200,000	1.1538	1,200,000
5	刘正茂	首发前限售股	1,000,000	0.9615	1,000,000
6	全普	首发前限售股	800,000	0.7692	800,000
	合计	——	8,500,000	8.1731	8,5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2.12	-8,500,000	66,500,000	63.94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2.12	-8,500,000	66,500,000	63.94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0,000	27.88	+8,500,000	37,500,000	36.06
三、总股本	104,000,000	100.00	0	104,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宇邦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